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园集团	600525	长园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宁	李凤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港6栋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港6栋5楼
电子信箱	guning@cyg.com	lifeng@cy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54,230,738.17	11,667,392,563.51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502,323,611.12	3,311,078,711.37	5.78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399,629,043.41	2,675,520,048.41	2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52,928.93	34,862,165.49	3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33,103.69	15,190,709.53	5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6,005.29	-133,593,561.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0.80	增加3.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2	0.0267	32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2	0.0267	320.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1	171,238,247	0	无	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8.10	105,814,915	0	质押	35,100,000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103,425,058	0	质押	103,420,000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9	62,605,407	0	无	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7,560,671	0	无	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8,490,188	0	无	0
林红	境内自然人	0.93	12,094,691	0	无	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73	9,475,739	0	无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9,370,000	0	无	0
杨生良	境内自然人	0.71	9,285,6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	17长园债	143139	2017-07-13	2022-07-13	0	5.6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76%	68.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2.0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2016年、2017年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受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件影响，公司2021年6月开始收到投资者诉讼，公司2021年度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约0.68亿元，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272名投资者索赔诉讼金额约为6,084.01万元，前述投资者索赔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公司参考既往投资者诉讼判决结果计提本期预计负债约2,500万元，最终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7日